

2022 年度

南安市溪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1
二、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决算表	1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3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1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2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2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4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5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6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8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0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2
第五部分 附件	34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安市溪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党的卫生工作方针政策和国家卫生法律、法规，以基本医疗、公共卫生服务为主，面向辖区内居民提供综合性卫生服务，接受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委托承担辖区内预防保健基本医疗、健康教育、康复和计划生育技术等工作。

（二）负责本街道的卫生工作法律、法规、政策的贯彻，卫生事业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的制订，社会公共卫生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三）负责本街道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报告，并依据上级部门要求组织实施处置。

（四）负责对本街道辖区内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的业务指导和培训。

（五）提供基本医疗服务

1. 使用适宜医疗技术和中医药技术，正确处理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定期诊疗服务，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地处理并转诊。承担辖区内现场急救救护、转诊服务和康复服务。

2. 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

质量管理，做好院感防控工作。按规定做好医疗废物处理和污水、污物无害化处理，防止院内感染事件发生。

3. 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为实施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室统一代购药品。

4. 建立健全在职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在职卫生技术人员应当定期参加培训。新聘用的高校医学毕业生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参加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

5. 严格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加强医疗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规范医疗文书书写。

（六）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 建立居民健康档案。以妇女、儿童、老年人、慢性病人等人群为重点，在自愿的基础上，为辖区常住人口建立统一、规范的居民健康档案。

2. 健康教育。针对健康素养基本知识和技能、优生优育及辖区重点健康问题等内容，向居民提供健康教育宣传信息和健康教育咨询服务，设置健康教育宣传栏并定期更新内容，开展健康知识讲座等健康教育活动。

3. 预防接种。根据国家免疫规划疫苗免疫程序，主动发现适龄儿童并对适龄儿童进行常规接种，对重点人群进行有针对性的预防接种；利用各种方式进行宣传，在接种前充分落实告知，做好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理工作。

4.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工作加强传

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排查，及时做好发现、登记、上报等工作。积极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患者医疗救治、流行病学调查、疫点疫区处理等工作。

5. 开展新生儿访视及 0-6 岁儿童系统保健管理。包括体格检查和生长发育监测及评价，开展心理行为发育、母乳喂养、辅食添加、意外伤害预防、常见疾病防治等健康指导。

6. 孕产妇健康管理。早发现孕妇，为孕产妇建立保健手册，开展一般体格检查、产前检查及孕期营养、心理等健康指导。

7. 老年人健康管理。对辖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进行登记管理，进行健康危险因素调查和一般体格检查。

8. 慢性病患者管理。对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高危人群进行指导干预，定期进行随访，每次随访要询问病情、进行体格检查及用药、饮食、运动、心理等健康指导并做好相关记录。对高血压、糖尿病病人进行生活方式指导和健康体检，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病人随访。

9.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对辖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进行登记管理。

10. 对辖区内公共场所卫生、饮水卫生、放射卫生、学校卫生、医疗机构、传染病管理的监管力度，促进区域公共卫生状况不断改善，全面加强公共场所、生活饮用水、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等公共卫生重点领域的监管。广泛开展卫生法

律法规和医学科普知识宣传，加强医疗执业人员的管理，建立和完善医疗服务监督长效机制。

11. 开展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为 0-6 岁儿童、老年人提供免费中医健康指导。

12.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对辖区内肺结核病可疑患者及诊断明确的患者（包括耐多药患者）及时推介转诊，并配合上级疾控机构做好患者随访管理。

13. 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签约服务内涵，加快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14. 做好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健康素养促进项目。

（七）负责承办政府卫健行政部门委托的相关业务或事项；负责上级卫健行政部门下达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1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2 年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南安市溪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财政补助 事业单位	3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2 年，南安市溪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单位主要任

务是：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坚持补短板聚优势，以健康南安为主线，以深化医改动力，筑牢常态化疫情防控防线，进一步深化改革，强化人才培养，加快学科建设，全面提升中心核心竞争力，促进中心的基本医疗、预防保健、健康教育和慢性病管理工作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时刻紧绷疫情防控这根弦，慎终如始，持续抓好“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工作。严防疫情输入，按要求严格落实境外、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入南人员管控措施，充分发挥基层医疗机构“哨点”作用，持续做好核酸检测，坚持人物同防，强化“应检尽检”措施。稳妥有序推进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保证接种安全，全年完成新冠疫苗 17814 针次的接种。加强院内感染防控管理，做好辖区内小型医疗机构（村卫生所室及个体民营医疗机构）指导与监管，落实可疑病人闭环管理。2022 年共进行疫情防控及院感知识培训 18 次，其中核酸采样人员培训 9 次，累积培训核酸采样资格证书 160 余人。进行辖区小型医疗机构院感防控督导 4 次，参加辖区学校防控督导 2 次，确保守好感染防控防线。

（二）医疗服务工作

1. 加强基层设施建设，投入 33.57 万元主要用于会议室、B 超室、停车棚、发热诊室等建设，投入 212.69 万元用于迈

瑞 I9 彩超机、健康小屋、胸痛单元、发热诊室的医疗设备的配备。

2. 强化医疗质量管理工作。着力强化中心内部监督管理，补齐内部运营管理短板和弱项，规范医务人员日常的诊疗行为，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改善患者就医感受，群众医疗满意度稳步提升。全年门诊人次数 34112 人(包括预防接种)，住院人次数 2487 人，总住院天数 15924 天，全年业务收入 1569.67 万元（其中医务性收入 438.09 万元）。

（三）持续深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的要求，做好 12 类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2022 年城乡居民健康档案建档 85299 人，新生儿访视 602 人，访视率 93.77%；早孕建册 555 人，建册率 86.45%；老年人健康管理 5773 人，高血压健康管理人数 5032 人，糖尿病健康管理人数 1941 人，老年人、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分别 5770 人、3058 人。加强结核病医防合作，全年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 42 人，管理率 100%；做好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工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 386 人，管理率 95.07%；全年传染病报告 13 例，报告率 100%；开展新生儿/流动儿童主动搜索、疫苗查漏补种、入托入学查验证等工作，全年预防接种总针次 45572 次；落实健康相关因素监测，按时上报监测数据，全年卫生计生协管报告事件或线索 4 次，信息报告率 100%；加强健康知识宣传力度，

精心挑选健康教育主题，做好辖区内健康教育工作，全面提高健康教育覆盖率，提高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全年发放健康教育印刷资料 13 种，69824 份；举办健康教育讲座 12 次，健康教育咨询活动 9 次。

（四）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工作。继续做好叶酸补服、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两癌筛查等省级妇幼健康公共卫生项目；持续做好贫困人口家庭医生签约工作，做到“应签尽签”，确保履约到位，全年总签约人数 27154，重点人群 14962 人。

（五）党建工作

1. 加强思想政治建设。以“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为契机，结合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中共党史学习教育，持续推进经常性政治教育、政治引领和政治体检，引导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扎实做好党建基础性工作，规范落实“三会一课”、支部主题党日活动、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

2.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注重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他们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基层工作、推进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能力和素质。

（六）安全生产、扫黑除恶等其他工作

1. 扎实推进安全隐患整治。继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消防安全百日攻

坚为抓手，加强自查巡查，防微杜渐，强化消防应急演练，落实好医疗系统消防安全九项规定；持续抓好房屋安全整治和施工建设安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做到万无一失。巩固提升“平安医院”“平安单位”创建成果。继续加强对特种设备和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做到专人专管，过期报废及时停用。2022年，日常检查12次，安全生产培训1次，反恐演练1次，全年更换58支灭火器；辖区小型医疗机构巡查4次，发现隐患11处，整改10处，全年无安全事故发生。

2. 加强效能建设。以市委开展的“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为契机，开展干部职工作风建设活动，提振干事创业精气神，主动担当作为。

3.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继续做好自查巡查，坚决杜绝行业乱象，及时发现、上报“黑、恶”线索，加强与派出所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形成工作合力，坚决杜绝“医闹”现象。

（七）存在主要问题和不足

1. 医疗服务方面：存在着服务体系不顺、双向转诊机制不完善等问题。一方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大医院的差距较大，中心的医疗设备和人员不足，影响了医疗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导致居民对社区卫生中心的信任度和满意度不高；另一方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大医院的双向转诊机制流程

不够完善，信息化建设滞后，影响了医疗信息的管理和应用，不能满足居民的医疗需求。

2. 公共卫生服务方面：公共卫生管理制度不够完善，公共卫生队伍建设不足，缺乏专业化和高素质的人才，难以满足公共卫生工作的需要。

3. 基层党建方面：思想意识不足，工作过程中没有跟随时代发展的脚步，没有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制度建设不够完善，缺乏系统性，没有充分发挥制度的约束和激励作用。年轻党员干部责任意识不足，对于自己的工作职责和义务缺乏责任感和担当精神。

（八）下一步工作计划

1. 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工作。坚持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完善应对准备，防范风险，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工作。优化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协助做好辖区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合并基础疾病、高危孕产妇、血透患者、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健康服务工作，加强新冠病毒感染治疗相关药品等物资的采购和储备，提升医疗救治能力，做好分级分类救治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健康“守门人”作用。

2. 加强基础建设，深化改革，增强卫生发展活力。1）、加快推进租赁崎峰老人会大楼扩建业务用房的进度，以满足辖区日益增长的医疗需求。2）、配合推进县域紧密型医共

体建设。根据上级学科发展规划、管理体制改革、绩效考评制度改革等工作，逐步建立灵活的，有竞争力的考核方案及奖金分配制度，采取奖金分配向有突出贡献的人员和部门倾斜，多劳多得的分配方案，把各项工作指标、工作质量、医德医风、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任务细化、量化分解到每一个科室，根据考核评定得分兑现每一位职工的奖金，适当拉开距离，充分调动全中心职工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和为病人服务的热情。3)、加强医改工作效果监测。定期报送各项指标进展情况，持续推进 2023 年各项医改指标任务。

3. 提升医疗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双向转诊制度，提高院前急救能力和康复能力，对疑难重症进行恰当地处理并转诊，有效促进上下联动、分级诊疗机制的建立。健全消毒、隔离制度，遵守无菌操作规程，加强医疗质量管理，防止院内感染事件发生。严格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零差率销售等政策。健全在职卫生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建立中心卫生人才队伍建设长效机制，强化队伍素质。强化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加强医疗质量控制和安全管理，补齐内部管理短板和弱项，规范医务人员日常的诊疗行为，不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改善患者就医感受，提升群众医疗满意度。做好对本乡镇辖区内村级卫生组织和乡村医生相关业务的指导和培训。

4. 深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规范（第三版）》的要求，做好 14 类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确保各项指标达到要求并稳步提高。

5. 防治结合，做好重点人群健康服务，提高疾病防控综合能力。做好医疗机构主动提供艾滋病检测咨询工作（PITC），落实自愿咨询检测（VCT）工作；开展人口死亡信息登记管理工作，按时完成辖区内死亡报告卡审核工作。继续做好产前筛查、叶酸补服、预防艾梅乙母婴传播、两癌筛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含地中海贫血）等省级妇幼健康公共卫生项目，按要求组织实施。做好老龄服务工作，推进开展养老服务，加快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

6. 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加强思想政治建设。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三重一大”议事决策规范，进一步严明党内政治纪律规矩。注重培养优秀年轻干部，加强教育培训，提高他们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做好基层工作、推进自身建设等方面的能力和素质。

7. 继续抓好安全生产、扫黑除恶等其他事项。1）、扎实推进安全隐患整治。继续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加强自查巡查，防微杜渐，强化消防应急演练，落实好医疗系统消防安全九项规定，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杜绝事故发生，做到万无一失；巩固提升“平安医院”“平安单位”创建成果；继续加强对特种设备和危险化学品的管理，做到

专人专管，过期报废、及时停用；加强信息安全管理，梳理排查内外网电脑、自助一体机、网络布线等方面的风险隐患，完善网络安全机制，明确网络安全职责，全面提升网络安全应对能力。2)、加强效能建设。紧扣全市“六立六破”作风建设专项行动，强化干部职工的作风建设，营造创先争优氛围，树牢为民服务宗旨意识，提升医疗服务质量。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南安市溪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5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1228.73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其他收入	452.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2436.89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39.31	本年支出合计	2436.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结余分配	316.04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86.38
总计	2839.31	总计	2839.3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南安市溪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2839.31	1158.48	0.00	1228.73	0.00	0.00	452.0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39.31	1158.48	0.00	1228.73	0.00	0.00	452.0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15.12	334.29	0.00	1228.73	0.00	0.00	452.09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680.82	0.00	0.00	1228.73	0.00	0.00	452.09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86.36	28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7.93	4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784.71	784.7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650.88	650.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33.83	133.83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20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7	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7	1.27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南安市溪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436.89	2241.43	195.46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36.89	2241.43	195.46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1002	公立医院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699.08	1676.93	22.15	0.00	0.00	0.0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364.78	1364.78	0.00	0.00	0.00	0.00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86.36	282.21	4.15	0.00	0.00	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7.93	29.93	18.00	0.00	0.00	0.00
21004	公共卫生	698.34	564.50	133.83	0.00	0.00	0.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64.50	564.50	0.00	0.00	0.0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33.83	0.00	133.83	0.00	0.00	0.00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20	0.00	0.20	0.00	0.00	0.0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7	0.00	1.27	0.00	0.00	0.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7	0.00	1.27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南安市溪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58.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072.11	1072.11	0.00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158.48	本年支出合计	1072.11	1072.1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86.38	86.3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0.00	0.00	0.00
总计	1158.48	总计	1158.48	1158.4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南安市溪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72.11	876.65	195.4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72.11	876.65	195.46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00	0.00	8.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00	0.00	8.00
21002	公立医院	30.00	0.00	30.00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0.00	0.00	30.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334.29	312.14	22.15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86.36	282.21	4.15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7.93	29.93	18.00
21004	公共卫生	698.34	564.50	133.8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64.50	564.50	0.0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33.83	0.00	133.83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20	0.00	0.20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0.20	0.00	0.20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7	0.00	1.27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7	0.00	1.2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南安市溪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93.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3.23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46.31	30201	办公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03.25	30202	印刷费	16.5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3	奖金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3.89	30205	水费	0.2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57	30206	电费	4.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3.98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7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4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40.89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24.69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 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12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 补贴	0.00
		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93.42	公用经费合计				583.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南安市溪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0.00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0.00
3. 公务接待费	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单位 2022 年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南安市溪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南安市溪美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2839.31万元，支出总计2839.31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1056.64万元，增长59.27%。主要是医疗事业收入增加，上级补助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2839.3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139.50万元，增长67.0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58.48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5. 事业收入1228.73万元。
6. 经营收入0.00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8. 其他收入452.09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2436.8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654.22万元，增长36.7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241.4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657.52 万元，

公用支出 1583.91 万元。

2. 项目支出 195.46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158.48 万元，支出总计 1158.48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98.46 万元，增长 34.70%。主要是：基本公共卫生补助增加、疫情防控补助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072.1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2.09 万元，增长 24.66%，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00199-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8.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8.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科目，用于医改促进工作支出。

(二) 2100299-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30.0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净增加 3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科目，用于基层服务能力提升支出。

(三) 2100302-乡镇卫生院支出 286.36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46 万元, 增长 1.94%。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

(四) 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7.9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2.53 万元, 增长 787.59%。主要原因是药品收入增加, 财政拨付药品差价补助经费增加, 医共体发展项目补助经费增加。

(五) 2100408-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564.5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3.32 万元, 增长 2.42%。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共卫生人均拨付标准提高, 用于开展公卫服务及疫情防控支出增加。

(六) 2100410-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 133.8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3.21 万元, 增长 549.03%。主要原因是加大力度, 开展新冠疫情防控工作, 经费增加。

(七) 2101601-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支出 0.20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18 万元, 下降 47.37%。主要原因是今年减少此科目活动经费。

(八) 2109999-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1.27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0.28 万元, 下降 18.06%。主要原因是今年减少此科。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 增长 0.00%, 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

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76.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93.4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583.2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

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当年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全年预算未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当年也未产生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无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与上年持平。全年安排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团组0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0人次。当年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全年预算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当年也未产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无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出国（境）

活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2022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 0 辆，当年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全年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当年也未产生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无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车辆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当年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全年预算未安排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当年也未产生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无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车辆运行经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 0.00%，

与全年预算数持平；较上年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当年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无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全年预算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当年也未产生公务接待费支出费用，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及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当年决算数与上年决算数无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相关的单位自评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对 0 个项目实施单位评价，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 2022 年度无相关的单位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00 万元，增长 0.00%，与上年持平，主要是：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62.0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62.0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0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2.0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2.0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至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至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单位 2022 年无相关单位自评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本单位 2022 年无相关单位评价项目，无《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